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39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39026_ATTACH1.xlsx、
376735100E_11200390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2年度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在職教師CLIL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，請貴校於112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報資料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7日新北教國字第11206894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資訊摘陳如下（詳如招生簡章）：

（一）上課日期：112年7月至113年7月（上課時間依實際課表為準）。

（二）授課內容：新課綱素養導向進行跨域教學討論、課堂講述、小組演練、實作練習、專題報告、成果分享、線上影片教學討論及小考等方式實施。

（三）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）。

（四）上課費用：

教務處 112/05/02 09:53



1120003096

有附件

1、本市全程參與並取得學分證明書者，由本局補助報名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（每人費用含行政報名費、學費及代辦教材費）。

2、未完訓者需依其上課情形自行負擔費用，並於參訓結束後，依本局指定方式由學員之所屬學校繳費至本局代收代付帳戶，收費說明如下：

（1）開訓日後逾一、二階段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才退課者，繳交報名費2萬元（每人費用含行政報名費、學費及代辦教材費）。

（2）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並退課者，扣除學費及代辦費，繳交報名費300元。

（3）開訓日（含當日）後一、二階段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下並退課者，繳交報名費6,210元（含行政報名費，學費30%、代辦教材費30%）。

（4）開訓日後一、二階段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至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下並退課者，繳交報名費1萬3,300元（含行政報名費，學費66%、代辦教材費66%）。

三、完成本學分班之雙語教師，應協助服務學校之雙語教學及相關行政工作。

四、請貴校於112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調查表（Excel檔和核章掃描PDF檔）、參訓教師之身分證影本、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及英語能力證明免備文逕寄至sh10024491@ms.tyc.edu.tw。

五、檢附「112年度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在職教師CLIL雙語

教學增能學分班」實施計畫及本案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